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169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：檢察院

嫌犯：劉阿榕 **LAO O IONG**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5200XXXX，1981年1月5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澳門騎士馬路71-71A號怡南大廈12樓I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罪【《刑法典》第137條第1款之規定】；-----

➤ 一項毀損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06條第1款之規定】。-----

並結合了《刑法典》第19條第1款以及同一法典第83條第1款之規定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劉阿榕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7年4月19日上午11時0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9月24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